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審核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9,861,1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2,574,154,13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378,579.5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89,775,55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8,977.56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27,269.5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8,977.5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9年，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9,720.88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3、4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9年8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2019年8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9年8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末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江 5、6 号机组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号、6 号机组分 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 运营。	86,556.30	注	否
防城港 3、4 号机组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2,730.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度，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或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2019-013、2019-014、2019-017、2019-020）。

注：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 5 号、6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34 号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9,861,1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415.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37.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977.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8,977.56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27,269.5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8,977.5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9 年,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本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相应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的募投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相应产生的利息转入本公司一般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续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编制单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江 5、6 号机组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运营。	86,556.30	注	否	
防城港 3、4 号机组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度，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或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本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相应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的募投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相应产生的利息转入本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2019-013、2019-014、2019-017、2019-020）。							

注：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 5 号、6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广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9,861,1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2,574,154,13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378,579.5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89,775,55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8,977.56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27,269.5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8,977.5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9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金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广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江 5、6 号机组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号、6 号机组分 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 运营。	86,556.30	注	否
防城港 3、4 号机组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2,730.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度，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或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2019-013、2019-014、2019-017、2019-020)。

注：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 5 号、6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